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犁市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前 言 1](#_Toc18827)

[第一章 总则 1](#_Toc20834)

[第1条 编制目的 1](#_Toc27096)

[第2条 指导思想 1](#_Toc22195)

[第3条 规划依据 2](#_Toc23260)

[第4条 规划原则 3](#_Toc26083)

[第5条 规划期限 4](#_Toc22328)

[第6条 规划范围 4](#_Toc296)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4](#_Toc10752)

[第8条 规划解释 5](#_Toc6703)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_Toc11626)

[第9条 现状基数 6](#_Toc7316)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_Toc6136)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_Toc16597)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8](#_Toc21519)

[第三章 目标定位 10](#_Toc5155)

[第13条 目标愿景 10](#_Toc15632)

[第14条 城镇性质 10](#_Toc17282)

[第15条 城镇规模 11](#_Toc13934)

[第16条 规划指标管控 12](#_Toc27921)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3](#_Toc29793)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_Toc4215)

[第17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_Toc19223)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14](#_Toc16321)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4](#_Toc16537)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14](#_Toc31802)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14](#_Toc16069)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5](#_Toc18185)

[第21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_Toc28159)

[第22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7](#_Toc2753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9](#_Toc18057)

[第23条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与利用 19](#_Toc31184)

[第24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0](#_Toc5553)

[第25条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1](#_Toc22940)

[第26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2](#_Toc23845)

[第27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22](#_Toc25308)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23](#_Toc26160)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23](#_Toc3706)

[第28条 镇村体系 23](#_Toc28598)

[第29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23](#_Toc10981)

[第30条 村庄发展指引 24](#_Toc21791)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9](#_Toc6606)

[第3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29](#_Toc15767)

[第32条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29](#_Toc2286)

[第33条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30](#_Toc7752)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30](#_Toc26058)

[第34条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30](#_Toc28545)

[第35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1](#_Toc3285)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2](#_Toc13280)

[第36条 公园绿地 32](#_Toc30301)

[第37条 广场用地 33](#_Toc10743)

[第38条 滨水空间 33](#_Toc30760)

[第39条 防护绿地 33](#_Toc1036)

[第40条 其他绿地布局规划 34](#_Toc10410)

[第41条 通风廊道体系 34](#_Toc7905)

[第五节 产业发展 35](#_Toc6458)

[第42条 产业发展体系 35](#_Toc14244)

[第43条 产业空间布局 36](#_Toc1720)

[第44条 产业空间保障 37](#_Toc25207)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8](#_Toc23670)

[第45条 强化乡村振兴发展 38](#_Toc20022)

[第46条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40](#_Toc875)

[第47条 引导村庄存量空间使用 40](#_Toc1888)

[第48条 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保障 41](#_Toc2036)

[第49条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42](#_Toc15182)

[第50条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42](#_Toc12979)

[第51条 乡村绿化管控要求 43](#_Toc17947)

[第七节 历史文化与保护利用 43](#_Toc21834)

[第52条 历史文化资源 43](#_Toc26868)

[第53条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44](#_Toc20995)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5](#_Toc13215)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45](#_Toc23973)

[第54条 发展目标 45](#_Toc17271)

[第55条 对外交通规划 45](#_Toc13573)

[第56条 内部交通规划 45](#_Toc19262)

[第57条 农村道路规划 46](#_Toc3096)

[第二节 市政设施系统 46](#_Toc12905)

[第58条 供水规划 46](#_Toc27276)

[第59条 污水排水规划 47](#_Toc20431)

[第60条 雨水排放规划 48](#_Toc2611)

[第61条 供电规划 48](#_Toc8939)

[第62条 通信规划 49](#_Toc11722)

[第63条 燃气规划 49](#_Toc18444)

[第64条 环卫工程规划 50](#_Toc23256)

[第65条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51](#_Toc1835)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51](#_Toc30659)

[第66条 规划目标 51](#_Toc6713)

[第67条 防洪排涝规划 51](#_Toc5962)

[第68条 消防规划 52](#_Toc28458)

[第69条 人防规划 52](#_Toc17665)

[第70条 防震减灾规划 53](#_Toc2823)

[第71条 地质灾害治理 54](#_Toc647)

[第72条 公共卫生防疫 54](#_Toc7875)

[第73条 避难场所布局 55](#_Toc25481)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56](#_Toc914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56](#_Toc26328)

[第74条 总体目标 56](#_Toc17641)

[第75条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56](#_Toc23823)

[第76条 森林生态修复 56](#_Toc29094)

[第77条 矿山整治修复 57](#_Toc14384)

[第78条 地质灾害防治 57](#_Toc20838)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58](#_Toc399)

[第79条 总体目标 58](#_Toc23694)

[第80条 农用地整治 58](#_Toc21818)

[第81条 建设用地整治 59](#_Toc14889)

[第82条 生态保护修复 59](#_Toc6841)

[第83条 加强产业导入谋划 59](#_Toc5731)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0](#_Toc10497)

[第84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60](#_Toc1857)

[第85条 统筹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60](#_Toc30054)

[第九章 镇区规划 61](#_Toc28344)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61](#_Toc23599)

[第86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61](#_Toc22903)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62](#_Toc23241)

[第87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62](#_Toc19652)

[第88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62](#_Toc12457)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63](#_Toc17511)

[第89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63](#_Toc17433)

[第90条 通风廊道体系 63](#_Toc26805)

[第四节 镇区“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 63](#_Toc21117)

[第91条 存量用地现状摸查 63](#_Toc1597)

[第92条 存量用地再利用方式指引 64](#_Toc28643)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64](#_Toc23469)

[第93条 城镇骨架路网 64](#_Toc14288)

[第94条 公共交通 65](#_Toc14294)

[第95条 慢行交通 65](#_Toc24996)

[第96条 静态交通 65](#_Toc28938)

[第六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5](#_Toc15640)

[第97条 供水规划 65](#_Toc18466)

[第98条 污水排放规划 66](#_Toc32663)

[第99条 雨水排放规划 66](#_Toc7402)

[第100条 电力规划 67](#_Toc20875)

[第101条 通信规划 67](#_Toc18125)

[第102条 燃气规划 67](#_Toc17100)

[第103条 环卫设施规划 68](#_Toc15342)

[第七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68](#_Toc18390)

[第104条 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 68](#_Toc16926)

[第105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69](#_Toc11642)

[第106条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69](#_Toc63)

[第107条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70](#_Toc7955)

[第108条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 70](#_Toc15391)

[第109条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70](#_Toc31638)

[第110条 加强危险品仓储用地防护 71](#_Toc12239)

[第八节 各类控制线 71](#_Toc22517)

[第111条 城市蓝线 71](#_Toc31486)

[第112条 城市绿线 72](#_Toc16804)

[第113条 城市黄线 72](#_Toc6114)

[第114条 城市紫线 73](#_Toc10822)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74](#_Toc1451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4](#_Toc28110)

[第115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74](#_Toc22988)

[第116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74](#_Toc11924)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74](#_Toc30179)

[第117条 引导详细规划编制 74](#_Toc24371)

[第118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75](#_Toc29948)

[第119条 村庄规划通则 75](#_Toc20519)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79](#_Toc29700)

[第120条 近期建设计划 79](#_Toc1921)

[第121条 近期重点建设保障 79](#_Toc12857)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80](#_Toc6966)

[第122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80](#_Toc6851)

[第123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81](#_Toc19142)

[第124条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81](#_Toc21548)

[第五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81](#_Toc15194)

[第125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81](#_Toc19618)

[第六节 规划水资源论证 83](#_Toc4483)

[第126条 规划水资源论证 83](#_Toc12575)

[附 表 84](#_Toc15938)

[附表1：规划指标表 85](#_Toc28390)

[附表2：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86](#_Toc16643)

[附表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87](#_Toc6660)

[附表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87](#_Toc28329)

[附表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88](#_Toc10416)

[附表6：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89](#_Toc3562)

[附表7：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89](#_Toc12985)

# 前 言

浈江区犁市镇是广东省首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位于韶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地处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中部、浈江区北部，东接韶关市仁化县，南邻浈江区十里亭镇，西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浈江区犁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城乡融合、乡村振兴战略任务，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犁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合理保护与利用国土空间资源，支撑犁市镇高质量发展。

《规划》是犁市镇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指南，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任务，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对浈江区犁市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支撑、推动犁市镇高质量发展，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犁市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

###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

###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 号）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0.《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1.《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3.《韶关市浈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底线约束，确保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国土安全。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

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坚持区域联动，加强与周边地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坚持城乡协同、镇村联动发展，推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塑造自然与人文特色元素高度融合的优质空间。加强城乡风貌管控，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犁市。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广大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设施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犁市镇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305.02平方公里，包含犁市镇全部行政村和社区，即黄沙村、黄塘村、黄竹村、犁市村、内腾村、群丰村、沙园村、石下村、五四村、下园村、下陂村、厢廊村、大村村、梅塘村、溪头村、石脚下村、沙尾村、大旗岭村18个行政村，以及犁市社区、犁南社区、韶化社区3个社区。镇区范围东北部以京广线铁路为界，南部以武江为界，西部以犁市村村界为界，面积0.80平方公里。

###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犁市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犁市镇人民政府解释。

# 规划基础

### 现状基数

犁市镇陆域国土面积为305.02平方公里，包括农用地286.7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18.16平方公里、未利用地0.09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33.65平方公里、园地10.11平方公里、林地221.70平方公里、草地4.91平方公里、湿地0.27平方公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76平方公里、陆地水域14.3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建设用地13.99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3.38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0.79平方公里；未利用地包括其他土地0.09平方公里[[1]](#footnote-0)。

2020年犁市镇户籍人口4.58万人，常住人口3.59万人，城镇（统计范围为圩镇常住人口）常住人口0.88万人，城镇化率24.55%。

###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86.13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面积的28.23%，主要分布在镇域西北部山地区域、东南部丹霞山区域以及南部武江河。生态保护重要区142.30平方千米，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45.50%。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180.06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面积的59.03%，主要分布山地间的盆地和河谷平原区域。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38.83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面积的12.83%，主要分布坡度25°以上的陡坡地和土层浅薄的石灰岩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城镇建设适宜区的面积为199.04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5.25%，主要分布在地势平坦的盆地和河谷平原区，与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度高。城镇建设不适宜总面积为19.85平方千米，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51%，主要分布在北部地区。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生态格局安全，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犁市镇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等底线要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等指标没有突破规划控制。犁市镇水源丰富，森林覆盖广，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武江流域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犁市镇，镇域内多溪流与水库、水塘，水量较为丰富；镇域林业用地221.69平方公里，生态公益林总面积65.85平方公里，占全镇总面积22.57%，生态公益林建设主要分布在北江支流两岸（黄竹锦江河段）、京广铁路两旁、黄坑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率、河湖水面率等多项指标控制较好，生态安全保障高。

耕地有效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犁市镇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城镇品质提升，环境友好宜居。犁市镇大力推进巩固提升美丽圩镇建设成果，大力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加大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耕地资源丰富，但分布较为分散和破碎。全镇耕地面积为33.65平方公里，部分农田较为分散和破碎，全镇域耕地图斑个数为1393个，其中1亩以下图斑总个数占比17.66%，5亩以下图斑总个数占比45.80%，15亩以下图斑个数占比65.90%，亟需开展耕地田块合并、平整、改造，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林成带、旱能浇、涝能排的标准化农田。

新增用地规模有限，建设用地利用较粗放。犁市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16.80平方公里，占全镇总面积的5.46%，集中于镇区中部。但总体上建设用地利用粗放，现状产业用地空间分布呈现出散、乱、杂的特征，100亩以下的产业用地图斑占比47.8%。经统计，犁市镇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735.02公顷，其中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规模216.36公顷。宅基地分布较为分散，自然村数量多，人均占地面积较大，拆除破旧、基础设施老化的村民用房，存在村民安置压力大、耗时长、耗资大等问题。同时，村民安置用地、乡村公路扩建、乡村振兴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亟需保障。

公共服务配套基本齐全，但高品质设施配置仍需加强。犁市镇镇区现状已设置有中学、小学、卫生院，以及多个幼儿园、商业设施、文化设施等。现状主要于行政村一级层面配备公共服务中心，医疗卫生站、小学教学点、快递配送点，部分行政村（社区）配有村民活动场所，但设施功能单一、品质不高，利用率较低，自然村公共服务水平相对薄弱，仅有人口相对较高的自然村，自建有文化室等村民活动场所。

气候资源丰富，但灾害频发，安全韧性风险需要提高。犁市镇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全年盛行南北气流，冷暖交替显著。光热充足，雨量充沛，湿度较大，农业生产可以一年三熟。气候资源比较丰富；灾害性天气较多，低温阴雨，龙舟水、秋旱、寒露风和霜冻等灾害性天气较为频繁，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而且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容易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目标定位

### 目标愿景

结合犁市镇优势特色及基础，以“红色犁市，智造新星”为发展目标，建设革命历史文化名镇、特色产业强镇、精神文明建设示范镇。

到2025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武江河流域生态得到有效提升；一体化区域交通网络建设稳步推进，旅游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城乡融合取得较好工作成效，逐步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乡村文旅为主体的绿色产业体系，吸引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地。镇区空间品质显著提升，在镇域内的服务能力、影响力扩大。

到2035年，犁市镇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圈，支撑犁市镇打造山好水美、田园飘香、工业强盛、宜居宜游的产城双兴门户镇。

到2050年，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格局，实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的全面提升。

### 城镇性质

犁市镇的城镇性质为革命历史文化名镇、特色产业强镇、精神文明建设示范镇。

革命历史文化名镇：以犁市当铺（南昌起义部队革命活动旧址）省级革命文化遗址为重点，沿省道248线、武江古水道为发展脉络，挖掘犁市当铺红色文化线路，联动大村华南研学基地和古驿道服务驿站，创建全域旅游路线，打造集“红色文化弘扬、历史遗迹瞻仰、古道文化风韵、现代观光农业”等于一体的革命历史文化名镇。

特色产业强镇：充分发挥浈江产业园基础优势，强化制造业特色产业，构建大数据、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发电余热等五大产业集群，形成引进一个项目、带到一批企业、拉动一条产业链效应。借势浈江产业园产业基础，充分利用犁市镇土地资源，发挥犁市镇城乡结合的区位优势，谋划建设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着力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组团，重点推进先进机械设备产业、电子智能产品，尝试引进医美加工、仪器仪表等多样化产业，将成为犁市镇实现自有工业突破、产业经济发展的新平台。

精神文明建设示范镇：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强化党建引领，企业、社会组织、乡贤和群众等共同参与，把犁市镇创建为精神文明示范镇。

### 城镇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3.7万人，镇区常住人口约1.1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29.73%。按照人口规模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确保人口资源环境同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协调，服务保障能力与城镇空间战略定位相适应。

提升城镇空间利用效率。规划至2035年，镇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120平方米，镇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120平方米。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土地利用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增量与存量并重转变。

### 规划指标管控

落实韶关市市级规划分解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3大类21小类指标体系，其中6项约束性指标和15项预期性指标，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实行差异化管控。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广东省、韶关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浈江区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对接韶关市构建“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立足犁市镇已有发展基础，积极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整合联动周边资源，推动人口和产业进一步向镇区和产业园区集聚，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一心”：犁市镇人民政府所在的犁市镇区。

“两轴”：依托省道248、乡道303的古道文化发展轴和依托省道246、阅丹公路的阅丹生态旅游景观轴。

“三片区”：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围绕省级农业产业平台、古驿道等资源，以一二三产综合开发为主导，增强乡村产业活力，助力乡村振兴；产城学融合高质量发展区，以浈江产业园为主要抓手，完善智慧园区标准厂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招商引资，进一步将浈江产业园打造为粤北工业发展核心之一；环丹霞山生态休闲发展区，以综合提升生态、农业资源价值为基本思路，以阅丹公路为主要抓手，结合绿美广东建设，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优质资源，依托丹霞山、黄竹村“国家森林乡村”等生态资源，沿线发展为集自然旅游、公路观光、露营度假为一体的生态旅游发展片区。

## 第二节 三条控制线落实与管控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2035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2.35平方公里（4.85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全镇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29.05平方公里（4.36万亩）。

###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镇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0.42平方公里（7.56万亩）。

###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至2035年，全镇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6.80平方公里（2.52万亩）。

|  |
| --- |
| **专栏：“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
| **管控内容** | **管控要求** |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 |
| 生态保护红线 | 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且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 |
| 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衔接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将犁市镇镇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为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范围，面积占比16.53%，主要包括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韶关市浈江茶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武江等，分布于溪头村、大村村、沙尾村、厢廊村、下园村、黄塘村、沙园村、群丰村、犁市村、五四村、黄沙村、黄竹村。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具有重要生态价值、需要保护的区域，面积占比8.84%，包括“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地区、水源保护区、水域、天然林地等，主要分布于梅塘村、溪头村、大村村、下陂村、大旗岭村、内腾村、黄塘村、黄沙村、黄竹村等。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面积占比9.36%，全镇域均匀分布。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总体要求，按照资源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2905.39公顷。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提供城镇生产、生活空间的区域，面积占比5.74%，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需要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分布于石下村、黄沙村、五四村、犁市村、黄塘村、群丰村、大村村、下陂村。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规划主导功能，城镇发展区细化为6个二级规划分区。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面积占比58.44%，全镇域各行政村均有分布。细分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一般农业区3类二级规划分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是开展采矿活动的重点区域，面积占比1.09%，主要分布于大旗岭村、厢廊村等。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保障农业空间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禁止过度人为活动，合理配置林地资源。积极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禁止侵占河流水系与自然湿地，加强武江等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高湿地生态修复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促进人口和产业向省道S248经济走廊沿线集聚，重点保障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等产业项目和民生工程，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统筹全域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集中布局。衔接镇域发展诉求，通过点状供地、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等保障乡村产业、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等乡村建设项目需求，促进城乡融合。

#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水资源和湿地保护与利用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强化水资源承载力刚性约束，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严守用水总量红线，全面实施用水总量管理，规划至2035年全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发展节水农业，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设施配套，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

严格河湖保护与利用。重点保护武江河和镇域内溪流水库等水资源，整治修复河道水体，恢复小型湖泊和河道水网，保障水安全，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建立“一河一档”，编制“一河一策”，加强城镇河湖水系保护和空间管控，拓展行洪、排涝和调蓄空间，提升备蓄缓冲能力。

严格保护流域湿地资源，加强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建设，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湿地、农田生态系统的保护建设，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和质量提升，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执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与水位控制制度。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构建结构完善的森林生态体系，打造健康开放的森林服务体系，加强建设绿色惠民的森林产业体系，深入完善繁荣共享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着力抓好森林碳汇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规划至2035年，全镇镇域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用好“其他土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等造林空间，有序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多途径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规划至2035年全镇造林绿化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总量确定。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造林绿化空间造林后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非法占用林地。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修复，提升森林生态效益。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为重点，通过植树造林、荒山补植、中幼林抚育等措施，积极建设生态公益林，补充森林资源，改善林种结构和布局；改造低质低效林，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森林生态防护功能；减少人为干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持森林生态系统稳定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推进林相改造，构建森林慢行系统，提高森林公园可达性与可进入性；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探索生态碳汇全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碳交易市场发展。

###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根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镇域内耕地后备资源中补充耕地潜力面积4.41平方公里（0.66万亩），耕地恢复潜力中容易恢复耕地潜力面积为4.28平方公里（0.64万亩）。上级规划划定耕地整备区29.96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30.73公顷。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项目选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补充，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必须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并组织实施。除上级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形外，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度。科学合理地进行耕地集中连片，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集中连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通过采取整治措施，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土地效益，推动特色农产品规模化种植。

###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分区，有序推进矿产资源勘察与开发，镇域内落实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大旗岭村、厢廊村）、钨矿开采规划区块（五四村、犁市村、黄沙村）。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韶关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围绕探索林业碳汇巩固提升经营模式和关键技术及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构建“林—城”结合的碳汇造林模式、开发“提质、增汇、高产”林业经营模式、开展巩固保护森林现有碳储量行动、开展林业产业集群、“以减代增”智慧林长建设项目等建设，提高国土绿化效能，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

### 镇村体系

构建“镇区—重点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支撑镇村高质量发展。其中，一级指镇区，提升镇级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主要发挥公共服务的职能，为全镇及周边乡镇居民服务。二级指重点村，包括犁市村、石下村、五四村、黄塘村、大村村5个重点村，重点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主要发挥一定区域范围内公共服务的职能，对周边村庄有一定的辐射作用。三级指一般村，包括梅塘村、溪头村、大旗岭村、下陂村、内腾村、石脚下村、厢廊村、沙尾村、群丰村、沙园村、下园村、黄沙村、黄竹村13个村。

###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基于《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将镇域18个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三种，分类引导村庄发展。具体村庄分类根据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实行动态调整。

集聚提升类村庄13个，包括梅塘村、溪头村、大旗岭村、下陂村、内腾村、石脚下村、厢廊村、沙尾村、黄塘村、沙园村、下园村、黄沙村、群丰村。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业、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3个，包括犁市村、石下村、五四村。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特别是农贸产品消费需求的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包括大村村、黄竹村。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传统建筑。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 村庄发展指引

村庄发展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发挥村庄优势，挖掘潜力资源，实现要素流通，促进村庄人口、产业和谐、一体化发展。

（1）犁市村

犁市镇综合服务型村庄。加强以镇区为核心，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提升完善，提升镇村综合服务能力，结合梨市当铺红色文化革命遗址发展红色文化旅游。

（2）石下村

犁市镇工贸型村庄。依托浈江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3）五四村

犁市镇工贸型村庄。依托浈江产业园区建设，综合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4）黄塘村

犁市镇工贸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同时发展兰花培育基地、种猪养殖园、稻蔬轮作基地及林下经济区等特色农业，完善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配套服务，以武江古水道发展沿河经济带，新增旅游配套设施，打造农耕文化体验乡村旅游基地。

（5）大村村

犁市镇农旅型村庄。结合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以万亩连片丰产油茶林为依托，将油茶作为特色产品，发展粮油种植基地；依托茶花公园现代产业园，打造特色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工厂”和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

（6）内腾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依托丰富的农田资源和山林资源，推进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以现代农业发展为本底，农旅融合发展、田园风光、山水相融的秀美乡村。

（7）大旗岭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玉米和适时新鲜蔬菜为主导种植。以水稻、蔬菜等果蔬种植为主，重点发展优质玉米产业基地。

（8）群丰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水稻、蔬菜等果蔬种植为主，满足基本农产品服务需求。

（9）沙园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武江古水道发展沿河经济带。

（10）下园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以武江古水道发展沿河经济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展现美丽乡村风貌。

（11）下陂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展现美丽乡村风貌。

（12）厢廊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厢廊村充分依托自然资源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大力发展铁皮石斛产业，进一步发展萝卜种植基地。

（13）梅塘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水稻、蔬菜等果蔬种植为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展现美丽乡村新风貌。

（14）溪头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打造具有田园特色、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15）石脚下村

犁市镇农旅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展现美丽乡村风貌。

（16）沙尾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推动萝卜种植产业发展，打造沙尾特色生态农产品种植基地。

（17）黄沙村

犁市镇农业型村庄。以蔬菜和粮食种植为主，发展生猪规模化养殖，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18）黄竹村

犁市镇农旅型村庄。依托丹霞山、阅丹公路等生态资源，发展乡村生态旅游，打造富有特色的休闲旅游乡村。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结合人口分布导向，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保障城镇居住用地的供应规模，规划至2035年，城镇居住用地287.57公顷。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充分盘活闲置存量用地，完善居住、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升现有居住空间品质。根据政策性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指导下层次规划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 强化乡村宅基地保障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切实保障农民合理新增宅基地需求。按照韶关市浈江区新增分户及宅基地申请相关资格要求，依托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数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册，充分结合村民意愿，通过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空心村效率提升等途径合理保障农村宅基地需求。充分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和强迫农民“上楼”，不得违法收回农户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得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严格控制整村撤并，规范实施程序，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 引导农民建房空间集聚

统筹安排农民住房建设用地，引导建房空间集聚布局。在现状已连片布局的农民住宅建设区域，通过插空建设、就近拓展等方式规划布局建房空间。结合各村自然地理及用地条件，划定集中建房区域，统筹划分宅基地范围，统一建筑、服务设施规划布局，通过新村建设方式，引导农民住房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提升农民居住环境品质及村庄风貌。

## 第三节 公共服务体系

### 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统筹镇、村需求，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城镇体系布局、人口需求以及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规划“镇级生活圈-村级生活圈”两级城乡生活圈。

镇级生活圈：统筹镇域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完善城镇服务设施配置，打造城镇公共服务中心。规划犁市镇区30分钟圩镇生活服务圈，为全镇提供商业、教育、医疗、文化等综合服务功能。构建浈江产业园、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两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提升组团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为片区内产业园区、村庄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村级生活圈：推进公服设施集中配置，结合重点村，统筹构建犁市村、石下村、五四村、黄塘村、大村村五处村级生活圈，选择人口较多、现状设施基础较好的重点村，集中配置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幼儿园、快递服务站等各类服务设施，提高设施配置效率和服务品质。一般村结合村民实际需求，适当增补公共服务设施。

###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教育设施：建立健全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空间，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人口结构变化定期评估设施配置标准。按社区生活圈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推动犁市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大为中学（寄宿制学校）的校园品质提升，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小学千人学位数为80座标准，初中千人学位数位40座标准，幼儿园千人学位数为40座标准。规划至2035年，犁市镇教育用地为44.92公顷。

医疗卫生设施：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保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等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推进犁市镇卫生院提质升级。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少于6张。规划至2035年，医疗卫生用地总面积3.89公顷，主要为犁市镇中心卫生院以及村级卫生站。

文化体育设施：健全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点建设犁市人民公园（包含球场、跑道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体、犁市当铺展示中心等场地设施；农村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小型建设场地、健身器材。规划至2035年，犁市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4.60公顷，体育用地1.82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犁市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为周边居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站及社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加强“一老一小”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基础公共服务供给规模与服务水平。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引导殡葬配套设施建设。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 公园绿地

规划至2035年，全镇公园绿地10.92公顷，主要分布在镇区（犁市人民公园、圩镇客厅公园）、浈江产业园以及各行政村。

城镇及产业园区：完善由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组成的公园体系，重点以街头绿地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补充，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合理覆盖，通过绿道将各级公园串联，以大型与小型相结合，开放式的绿地形态，渗透到居住区、办公区和产业区的组团中心，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高度可达、并与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公园体系。

村庄地区：托现状山体、农田等要素建设郊野公园，通过闲置土地盘整等进行小公园建设。开展“四旁、五边”绿化美化行动。持续提升山边、水边、路边、村边、景区边“五边”绿化美化品质，深入开展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四旁”植绿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建设，以打造“四小园”为切口推动人居环境提升。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美化，建设公共绿地和美丽庭院。

###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是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应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城镇形象展示等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丰富广场的功能和景观面貌。规划至2035年广场用地0.41公顷。

### 滨水空间

注重滨水空间塑造，结合武江等滨水景观，构建丰富多样的滨水活力空间，优化滨水通廊场地、步行空间、绿化及建筑界面设计，形成连续性滨水开敞空间。

### 防护绿地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二、三类工业用地外设置宽度30米以上的防护隔离带，一类工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10米以上的防护隔离带。污水厂周围控制20-30米防护绿带，变电站周围控制20米防护绿带。规划至2035年，犁市镇镇域内防护绿地23.99公顷，主要为浈江产业园主干道防护绿地。

### 其他绿地布局规划

保留、保护和建设各类区域绿地，保护自然山林、滨水湿地和农田等绿地空间资源，使其成为保持生态平衡的生态景观绿地，保护作为城镇自组团隔离带的自然山体，保障其导入城镇和形成局部山谷风环流的生态功能。在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效益的生态景观绿地体系，进行林相改造，营造良好的森林景观；并在保护的前提下优先开发利用有特色的其他绿地，实现大地园林化。

### 通风廊道体系

结合城镇绿地系统与水体构建通风廊道。在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 第五节 产业发展

### 产业发展体系

强化工业专业镇定位，整合特色农业资源与旅游资源，优化犁市镇全域产业布局，实现做强二产、做大一产、做优三产，以产兴镇，发展为在粤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强镇，打造“红色犁市，智造新星”。

第一产业：推动耕地集中连片，打造千亩方、万亩方优质粮蔬农业生产示范基地，以规模化促进农业现代化。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结合桉树人工林退出和改造工程，发展油茶、果树、南药、竹笋等产品，探索“林养结合”模式，合理规划林下特色种养殖业发展布局，培育以林药、林菜、林禽为主的林下经济，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建设。

第二产业：强化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推进浈江产业园构建大数据、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发电余热等产业集群，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部工业产业集聚区，打造浈江区乃至粤北地区的工业发展核心区、数据产业桥头堡、先进装备制造集聚高地。盘活利用S248线（犁市段）沿线的存量土地，发挥邻近丹霞机场优势，建设新的产业园区，即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按照多业态复合模式，重点推进先进机械设备产业、电子智能产品，引进医美加工、仪器仪表等多样化产业。依托浈江产业园现有的产业基础，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充分发挥城乡结合的区位优势，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组团，将成为犁市镇实现自有工业突破、产业经济发展的新平台。

第三产业：培育发展农文旅服务业，整合全镇特色旅游资源，发展全域旅游。西部打造研学农旅区，以古驿道为主要游径，连接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大村油茶现代农业产业园、厢廊沿岸片区的农业观光等重要节点，发展集古道文化与农业观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中部打造红色农旅区，以犁市红色文化小镇为中心，以“犁市当铺（南昌起义部队革命活动旧址）”为主线，以地方传统文化为辅线，形成犁市镇的红色文化旅游核心区。东部环丹霞山生态旅游区以丹霞山景观风貌为发展契机，黄竹村“国家森林乡村”的发展优势为背景，沿阅丹公路连接乌泥坑、均坝、黄思宁、矮寨、芙芷坝等客家传统村落，打造环丹霞山“旅游+”发展项目。

### 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打通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营销的渠道，打造万亩方、千亩方、百亩方优质粮蔬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发展大村油茶、大旗岭村优质玉米基地等系列特色优质农作物。发展“稻蔬轮作”，充分利用起土地资源，实现一地多收。以重点特色文旅项目为农业产业融合样板，发挥阅丹公路、犁市当铺、古驿道等资源优质，丰富生态旅游、休闲农业、文化创意、农产品展示销售等农文旅融合产业业态。

优化工业空间格局。落实“制造业当家”战略部署，集中力量发展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力扶持建设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做好产业协同规划，承载现代工业升级职能，围绕既有链主企业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关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大数据等主导产业，尝试引进医美加工、仪器仪表等多样化产业。

完善服务业空间布局。依托犁市镇区，进一步完善现代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发展商贸物流、旅游度假等服务业。完善镇村物流快递网点分布，发展冷链物流。依托丹霞山，建设旅游度假服务总枢纽，加强商业旅游服务功能，打造旅游度假综合集散中心、旅游形象展示窗口。

### 产业空间保障

精准保障产业园用地。优先将产业基础好、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筹管控，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全镇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13.21平方公里，其中一级控制线12.74平方公里，二级控制线0.47平方公里，位于浈江产业园、群丰村、黄塘村。

一级控制线管控要求：规划工业用地总量应当确保工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工业用地控制线内工业仓储用地占控制线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60%。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实行严格保护，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市政和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外，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控制线内工业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维护的机制，在保障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对控制线及线内工业用地具体布局和边界进行调整优化。

二级控制线管控要求：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如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应按相关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予以实施。

多途径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空间。重点保障农产品种植加工、农业展示销售、休闲农业、文旅和生态旅游等相关服务业的用地空间。保障连片规模化种植空间，紧密联动精深加工空间，落实仓储冷链物流空间，拓展多样化文旅空间，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结合不同产业及项目发展具体需求，合理确定用地性质与规模。通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原地使用、腾挪布局等方式，落实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所需建设用地55.21公顷，其中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10.54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5.85公顷，村庄闲置用地2.50公顷。

##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 强化乡村振兴发展

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坚持“底线思维、科学划定、统筹兼顾、持续发展、政策引导、农民参与、完善机制、建管并重”的原则，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与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建设任务，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更加稳固，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农业生产安全。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发挥犁市镇农业大镇优势，加快推进土地流转、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耕地集中连片，谋划万亩方、千亩方、百亩方等农业规模化种植区，配套大村村果蔬加工生产线、厢廊萝卜加工厂、农产品集散中心等仓储、冷链、加工设施建设，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立足农业产业平台、古驿道、阅丹公路、粤北华南历史研学教育基地等本土特色资源，构建“特色种植+农特产加工+生态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以产业集聚、特色农业带动文化旅游发展，打造农文旅精品旅游路，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响应乡村诉求，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实现全部行政村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环卫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公共设施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管护到位、机制健全，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镇村需要新建幼儿园、公共厕所、文化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至2035年，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完善，乡镇卫生院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中枢作用充分发挥，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加有效，兜底性社工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保障农村住房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重点保障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确保村民户有所居。规划至2035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395.19公顷。其中，规划安排新增农村宅基地44.96公顷（考虑房前屋后，规划按150平方米/户预留）用于解决历史遗留的可分未分户以及未来新增分户的用地需求。宅基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2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建筑总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村庄建设边界以2020年国土“三调”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203（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为基础，扣除城镇开发边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占用以及预留腾挪使用203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后，结合203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腾挪划定。经统计，犁市镇2020年国土“三调”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735.02公顷，规划至2035年，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734.99公顷。

### 引导村庄存量空间使用

存量未使用建设规模部分用于就地使用，优先保障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建设需求。针对涉及控制底线、地形陡坡、房前屋后边角地、远离村居零散地、现状鱼塘河滩、与外部连片农田相连耕地等不适宜建设情况，腾挪部分规模。腾挪规模在镇域范围内统筹，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一二三产业联动项目近三年用地迫切需求。

切实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

（一）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符合上述情形的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明确盘活利用路径。识别城乡拆旧潜力空间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拆旧复垦、拆旧建新功能置换等盘活利用路径，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将有条件的废旧村宅、建筑纳入拆旧复垦项目，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提升土地利用集约化水平。利用空置宅基地发展民宿、研学宿舍等新功能，推动存量村庄用地活化。

### 乡村振兴建设用地保障

镇域统筹存量建设规模，按需腾挪优化布局。结合地形地貌、用地类型、建设情况、用地权属、使用意愿，评估存量规模地块建设条件，摸查出村庄潜力建设用地共223.75公顷，其中存量未利用建设用地216.36公顷，拆旧潜力用地7.39公顷。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各类民生设施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用于满足有明确选址意向的产业项目、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农村宅基地等建设项目64.44公顷，其中腾挪使用村庄存量未使用建设用地37.04公顷。

###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推动全镇村庄逐级打造“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建设富有当地特色的和美乡村。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普及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乱打乱建、乱停乱放、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摆乱卖、乱贴乱画等现象整治。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安全饮用水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置方便村民使用、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域乡土风貌特色的村庄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 塑造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护“记得住乡愁”的原生态乡村田园风貌。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要素，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充分利用闲置地、废弃地等内部闲置土地建设公共绿地和文化广场。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

### 乡村绿化管控要求

加强乡村绿化，重点开展“五边”“四旁”绿化，植增绿增，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尊重自然，注重保护河湖水域、原有树木绿化，不破坏生态环境，合理合法合规在可绿化空间进行乡村绿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严格落实《广东省村庄绿化用地负面清单》；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填湖绿化，以及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 第七节 历史文化与保护利用

### 历史文化资源

严格保护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犁市镇境内有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犁市当铺（南昌起义部队革命活动旧址），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钟厂东钟氏祠堂，以及下园村王氏祠堂、侯国如革命烈士纪念碑、沙园村老庙、沙园村古井、东雷背夫遗址、狮塘村大门等73项不可移动文物（尚未核定保护单位），主要为古驿道、村落祠堂、古井等建筑。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

积极保护古树名木。在城乡建设与城市更新中，最大限度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积极采用有效管护措施，促进原有绿化树种与城镇基础设施和谐共存。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犁市镇的历史文化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各类文化遗产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加强保障重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 历史文化保护措施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79公顷，其中石下村钟厂东钟氏祠堂0.08公顷、犁市村犁市当铺（南昌起义部队革命活动旧址）0.71公顷。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及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5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外扩30米。在不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原真性和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推进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深入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衍生产品，打造独具犁市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推进文化资源转变为文旅产品。

#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发展目标

衔接上级规划，构建对外高效联系浈江区城区、韶关市市区、丹霞机场等主要城市和枢纽节点的快速交通通道，完善镇区与各个行政村联系的交通通道，提供快速、安全、舒适、经济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到规划期末，形成网络完善、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综合交通系统体系。

### 对外交通规划

镇域现状有两条普通铁路：京广铁路、黄格铁路，其中京广铁路设梅村站、高廉村站、黎铺头站、犁市站。

镇域构建“三横一纵”的干线公路路网体系。“三横”为雄乐高速公路、韶关北环高速、G323，与乐昌市、仁化县、南雄市衔接；“一纵”为S246，与曲江区仁化县衔接。加快推进雄乐高速、G323、加强对外交通联系。规划新增机场快线，加强与韶关丹霞机场联系。

### 内部交通规划

提质升级镇区内部道路，完善内部交通体系。构建“三横三纵”的骨架路网。“三横”为向阳东路、建设路-文化路、新村路；“三纵”为犁市大街（S246、S248）、沿江大道、S246。加强圩镇与产业园的快速联系，远期谋划新增交通通道沿圩镇外围经人民公园、韶关监狱，连接浈江产业园，北延接至S246。

### 农村道路规划

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改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实施农村公路硬底化改造，镇街至行政村公路“单改双”，对各村庄村道进行拓宽硬化改造，规划村道红线为6-8米。至2035年，全镇各村实现入户路硬底化。聚焦文旅文创融合、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加快推进阅丹公路等旅游公路提升建设，推东农村道路进一步向主要公共空间、产业空间等延伸，为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 第二节 市政设施系统

### 供水规划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保护水资源。规划至2035年，城镇供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措施。规划至2035年，全镇域最高日用水量8.46万立方米/日，近期以市政水为主，符合国标对饮用水源水质的要求，规划供水用地9处，总面积3.92公顷，其中规划新增7处，现状保留2处。

加强各乡镇给水管网建设，枝状管网成环改造，更新陈旧设施，提高管网供水能力，增强供水安全性和可靠性。推广节水优先，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完善农村供水设施，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确保农村居民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供水服务。对于近期暂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地区，应加强小型供水工程的规范化建设改造，提升供水质量，并加强专业化管护，确保供水安全可靠。

### 污水排水规划

完善污水设施布局，满足全域污水处理需求。犁市镇污水处理方式根据镇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处理。规划至2035年，镇域内污水应收尽收，镇区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全镇域最高日排出污水总量约为6.76万吨，污水变化日系数取1.1，平均日排出的污水总量约为1.98万吨。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铣鸡污水厂），规划占地面积为4.28公顷；新增污水处理设施3座，占地面积0.32公顷。污水管道沿城镇道路布置于西侧或北侧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管径为DN400mm，埋深控制在0.7-2.5米。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加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与升级。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和技术。对于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模式。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的治理模式。

### 雨水排放规划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本底保护，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建设全过程，系统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雨水量按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2年一遇，重点地区采用2~3年一遇，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5~10年或以上标准。充分发挥自然蓄水排水能力，利用水系两侧蓝绿空间和低洼地区，留足生态滞蓄空间，提高城镇雨水消纳能力，减少雨水外排量。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提高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能力，维持或恢复城市的“海绵”功能。充分利用现状管道，完善城镇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强化雨水管网维护管理。雨水管网采用分散式排水，经各级雨水管渠逐步汇集，就近排入内河涌，最后流至各个闸口排入外江河。当外江河水位高于内河涌水位时，闸口关闭，通过电排站抽升排至外江河。

### 供电规划

完善电源支撑，优化能源结构，建设高效节能、环境友好的可靠电力供应体系，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预测至2035年，犁市镇用电负荷区间为135.07~293.68万千瓦。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构成分布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减轻电力依靠外部输入的压力。规划形成以高等级变电站供电为主、地方性新能源电站为补充的电网格局。保留现状500kV浈江区韶关北（犁市）站、110KV横江变电站、110KV犁市变电站，占地面积8.15公顷。根据上级总规，规划新增9座110KV变电站、4座220KV变电站。严格控制各等级电力廊道宽度，规划预留110kV、220kV和500kV架空线高压廊道控制宽度不低于25米、40米和75米。

### 通信规划

全面部署5G、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区域通信机房布局，鼓励通信机房、基站、管道等通信设施合建，建成能力充足、互联共享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体系。至2035年，城乡5G网络覆盖率达100%，公共区域实现WLAN全覆盖，宽带互联网开通和数字电视户普及率达100%。规划至2035年，镇域固定通信用户1.85万线，移动通信用户3.7万部，有线电视用户1.16万户。衔接上级规划，新增通信局位于犁市镇石下村（浈江产业园），面积约0.23公顷。保留现状犁市邮政支局，合理设置邮政代办网点，强化区域邮政服务能力，推动邮政物流进一步发展。加快建设和完善计算机通信网和电视广播网三网合一。通信管道宜与道路施工同步建设，管道主要沿快速路、城镇主干道两侧敷设，管孔规划必须满足公共信息业和各类专业信息网的要求。

### 燃气规划

坚持“多源保障、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方针，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导气源，以高中压燃气输配管网为支撑的天然气供应体系，实现燃气普及率100%。规划保留现状坳背阀室和内腾阀室；根据市级总体规划，规划预留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新建浈江产业园LNG气化站。加强乡村地区燃气供应设施建设，近期以LPG钢瓶为主，远期实现天然气微管网通村入户，逐步实现“城乡供气一体化”。

镇域未来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中压管网设计压力为0.4Mpa。天然气主管沿主要道路敷设，设计管道尺寸为de160~315mm,管道布置严格遵循《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环卫工程规划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与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规划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60%。参考《韶关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按人均指标法预测至2035年全镇域生活垃圾清运量为31.45吨/天。衔接上级规划，新增3处垃圾转运站（浈江产业园），占地面积0.81公顷，预留韶关市厨余物质资源化处理项目，占地面积约0.78公顷。加强固体废弃物、医疗垃圾处置，完善“大分流、小分类”模式，保障环卫设施用地需求。

完善垃圾收集点布局，镇区内按照服务半径小于等于70米的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点，乡村地区按照“一村一点”的要求进行规划设置。

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按居住用地每平方公里设置3～4座、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公里4～8座、工业和仓储用地每平方公里1～2座选取。农村公共活动场所、村民居委会、无卫生设施的农户居住区域应设置公共厕所。

### 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协调各类管线之间的关系，根据各类管线的不同特性和设置要求综合布置，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规划目标

完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各类城乡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能力。优化城乡的生命线系统布局，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建立相应的保障体系和应急机制。优化各项防灾减灾管理系统的内在联系，建立公共安全信息平台，创造可协调的运作模式，构建韧性可靠的城乡安全体系。

### 防洪排涝规划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系统，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镇域中小河流治理、农村基层防汛预警体系等重点薄弱环节建设。防洪标准：规划镇域重点地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提高其防御能力；乡镇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排涝标准：规划镇域重点地区排涝标准20年一遇24小时不成灾，乡镇排涝标准达10年一遇24小时不成灾。加强河湖岸线水生态空间管控，保障涝水行泄通畅。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及管理机制，加强洪涝灾害预测、预警、预报，推进智慧系统建设，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治理武江等河流水系淮高段防洪工程，包括河道疏浚、岸坡护砌、堤身护坡以及穿堤建筑物等。

### 消防规划

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搭建“陆地、水上、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镇街消防站缺口的补足；加强高层建筑、交通场站、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消防站布局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到达辖区边缘为标准确定，每4~7平方公里设置1座消防站。衔接上级规划，规划新建一处消防站位于浈江产业园，占地面积为1.04公顷。规划新增粤北片区综合消防训练场，面积约6.72公顷。

### 人防规划

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规划至2035年，城镇人均人防设施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人防工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在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许可前提下，落实人防工程配置、人防警报和人防疏散设施设置等人防建设要求。重点地区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车站、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设置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

### 防震减灾规划

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根据《广东省韶关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技术报告》精神，韶关市全域地震危险性等级以4级（低等级）为主，西南少部分地区为3级（中低等级）地震危险性，镇级抗震防震规划应参考报告编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要求，韶关全市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VI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车站、体育场馆、大型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高于当地设防标准进行设防。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应急〔2023〕135号）要求规划建设。

### 地质灾害治理

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结合乡村建设、城市更新、危旧房改造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治理。规划至2035年，基本完成犁市镇全域范围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镇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乡镇着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针对地质灾害易发的区域，采用监测预警、防治应急、搬迁治理的措施标准。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

### 公共卫生防疫

构建空间均衡、资源共享、设施完善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体系。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楼等医疗卫生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

### 避难场所布局

结合常住人口分布合理布局室外避难疏散场所，利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建设室外避难疏散场所。统筹区域交通设施、供水供电、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工程建设，规划结合城市道路、抗震和人防规划的要求，设立城市疏散通道。

#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总体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及片区统筹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明确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山林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综合修复等工程和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实施计划。巩固生态保护与建设成果，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城镇品质。

###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落实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武江及其支流、镇域范围内的水库及山洪沟等，加强岸线资源修复治理。加强重点水库水质保护，确保入库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保护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水环境治理包括河湖生态修复、设置河湖生态缓冲带、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清淤；工程措施包括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污染防控，逐步减少城乡生活、工业、农业、种植和禽畜养殖等污染源排放。整顿排污口、河道两侧违章排放设施，同时推进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森林生态修复

将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纳入山林保护范围，实施休耕、禁养、禁渔、禁伐、禁采；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森林火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开展造林绿化积极补充林地，推进造林更新和封育恢复，逐步扩大生态公益林范围，确保天然林面积不减少。对火烧迹地、采伐迹地、无林木林地、宜林荒山荒地其他宜林地进行植树造林。

### 矿山整治修复

实施矿山整治修复工程，推进在采矿山和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的修复，进行矿山边坡地质环境风险隐患治理、土壤修复，开展矿山复垦绿化，加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等。

### 地质灾害防治

强化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高风险以上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机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通过科学规划与管控，切实规范农民建房活动，从源头控制或降低地质灾害风险；

崩塌治理工程主要有：排水工程、危岩治理工程、遮挡工程、拦截工程、支撑与嵌补工程。其主要采用的治理工程手段有疏通地表水和地下水、清除、支撑、嵌补、锚固、抗滑桩、挂网喷锚、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拦石墙、落石槽和棚洞等多种形式，也可多种手段结合使用。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总体目标

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及片区统筹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通过开展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等国土综合整治，实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引导规划期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布局，为镇经济发展腾挪建设用地，促进用地集约化发展。

### 农用地整治

以提升耕地整体质量与产能、解决耕地空间布局无序化为重点，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等重点工程建设，开展耕地开垦、质量提升和水田改造等农用地综合整治。细化并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根据耕地保护目标和责任、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及“占补平衡”方案，探索后备资源开发、恢复地类复耕与国土综合整治新增耕地相结合的多源耕地补充机制，积极稳妥补充恢复耕地属性，注重耕地数量、质量与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做好耕地种植引导，研究制定控制耕地流出的长效机制。

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重点提升全镇优质农用地潜力区的耕地质量和耕作条件，主要分布在群丰村、下园村、黄沙村、内腾村、下陂村、大村村、石脚下村等。规划至2035年，通过持续建设，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尽量避免非农建设占用已建高标准农田，对已建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推动垦造水田工程更全面建设，同时，耕地恢复工程得到有效实施，耕地保有量缺口得到有效控制。

### 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乡村建设整治，整合、盘活建设用地空间，推动乡村人居建设因地制宜，保护传承，节约集约，形成特色鲜明美丽乡村风貌；重点推进黄塘村空心村等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对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部分低效利用用地及镇区低洼易涝地区进行整治和改造提升。通过盘活腾挪建设用地空间，支撑符合镇村传统和优势的产业发展，实现镇村产业发展特色化。以提高集约节约效率为出发点，以低效用地再开发、土地增减挂钩腾挪拓展连片生产生活发展空间，实施“土地整治+空间资源盘活”模式，助力打造宜居宜业镇村样板。

### 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土地整治+生态重塑”模式。以城镇有机更新、森林生态修复培育全域魅力，重点推动北江水系河段治理工程（武水浈江区段）、新造林抚育、茶山新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等项目建设，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系统布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现生态用地布局的优化，乡村生态功能得到保护和恢复，实现生态资源价值高效转化。

### 加强产业导入谋划

紧抓丹霞风景名胜区、浈江产业园等优势资源，通过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和文化资源盘活、河道治理等激活圩镇及周边文化、农业等空间，以空间临近、产业协同、资源一体、规模集聚、经济平衡、价值提升等为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利用及谋划产业导入，活产业资源、提升城乡品质，推动一二三产融合。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将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工作有效联动，分区分类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

### 统筹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改造提升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片区，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严格落实规划的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镇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镇区空间布局优化

###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规划镇区为犁市镇圩镇范围，至2035年镇区建设用地47.29公顷。顺应人口城镇化发展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人口分布导向，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引导居住用地统筹布局，加大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力度。规划镇区居住用地面积19.88公顷。

结合社区生活圈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大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水平较薄弱地区倾斜的力度，结合15分钟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度。允许在下层次规划中，经论证后调整部分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8.42公顷。

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式布局。鼓励工业用地高强度建设，规划镇区工矿用地面积1.18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00公顷，镇区不涉及仓储用地。规划镇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2.91公顷。

完善交通设施。做好交通枢纽及周边重要交通廊道的空间保障，完善道路集疏运网络。规划镇区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2.59公顷。

完善各类公用设施布局。重点保障给排水、供电、燃气等公用设施的用地空间。规划镇区公用设施用地面积0.04公顷，为供水设施用地，镇区不涉及供电、燃气等公用设施。

增加绿地供给，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规划镇区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1.20公顷，防护绿地0.05公顷。

## 第二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在保留现状镇村行政机关体系建设规模的基础上，衔接商业开发区建设方案，统筹考虑镇区机关团体用地综合布局，规划机关团体用地1.08公顷。

文化用地。规划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红色旅游景点（南昌起义余部活动遗址），共规划文化用地0.86公顷。

教育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犁市大为中学、犁市镇中心小学、犁市幼儿园，共规划教育用地4.61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保留现状犁市镇中心卫生院，共规划医疗卫生用地1.82公顷。[[2]](#footnote-1)

### 构建社区生活圈服务体系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功能均衡、服务半径等因素，分别以犁市镇镇政府、犁市镇大为中学、犁市镇圩镇客厅为中心构建10分钟社区生活圈。10分钟便民社区生活圈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敏感的服务设施，主要满足出行受限的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控制在5~10分钟步行范围内，配建包括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等设施。

## 第三节 镇区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

###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总用地面积1.25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约1.20公顷，防护绿地用地规模0.05公顷。规划绿地原则上不得减少用地规模。实施建设中在不减少用地规模、不影响功能使用的前提下，可对规划确定的绿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

### 通风廊道体系

结合城市绿地系统与水体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构建并保护省道S248、沿江大道等风廊。在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避免对通风廊道造成阻挡，同时严格控制自然山体周边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促进局部环流，形成利于通风与空气流通的空间环境。

## 第四节 镇区“三旧”改造与城市更新

### 存量用地现状摸查

镇区低效闲置用地面积约2.88公顷，主要分布于自然资源所对面闲置空地、沿江路东侧闲置空地等。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核实土地闲置原因，逐宗制定处置方案，试行挂账销号，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和功能结构。

### 存量用地再利用方式指引

综合分析存量用地现状、建设现状、区位条件、用地权属、规划调整、触及重要底线等要素，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推动存量用地更新，明确“三旧”改造规模、布局、时序，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村级工业园的成片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更新一批低成本产业空间。通过存量更新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完善多样化互访和公共服务供应，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引导特色化公共空间营造，提升人文内涵，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

## 第五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城镇骨架路网

根据交通需求以及现状镇区交通情况，规划犁市镇形成“三横三纵”的网格状交通骨架路网。“三横”为向阳东路、建设路-文化路、新村路；“三纵”为犁市大街（S246、S248）、沿江大道、S246。镇区内部通过规划次干路、支路网进行集散，远期谋划新增交通通道沿圩镇外围经人民公园、韶关监狱，连接浈江产业园，北延接至S246，加强镇区内部交通和产业园的快速联系，实现镇区内通勤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10分钟，至高速公路出入口出行时间平均不超过15分钟。

### 公共交通

规划保留现状公交站4处，分别位于犁市镇人民公园门口、犁市镇政府站、广东农信用社站、犁市镇站。

### 慢行交通

充分利用镇区优越的滨水自然条件，完善镇区武江沿江碧道建设，形成交通环境宜人、设施合理、交通有序的慢行通道。以镇区、浈江产业园以绿道规划建设为基础，增加沿路绿化，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通行环境，构建安全、连续、舒适、便捷的慢行交通网络系统。

### 静态交通

完善动静交通引导需求管控。优化调整停车结构，停车设施供应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规划保留现状3处公共停车场，至2035年新增圩镇客厅停车场、犁市当铺停车场等2处公共停车场。

##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 供水规划

构建远近结合的城乡一体供水保障系统。严格控制用水规模，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和监测管理，保护城镇水源。规划至2035年，镇区范围内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管网普及率达100％，常规水厂优质供水率达100％，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99%以上。预测镇区供水规模远期用水量为0.31万立方米/日，由现状自来水厂供水。

### 污水排放规划

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污水再生利用。新建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已建合流制区域逐步进行分流改造，若近期不具备改造条件可采用截流式合流制，远期逐步采用雨污分流制。

预测镇区远期污水量为0.139万吨/日，远期扩建污水处理厂（铣鸡污水厂）至4.28公顷。新建、改建和扩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污水厂出水作为河道补充水源。

### 雨水排放规划

完善雨水管道建设，规划遵循高水高排、分散就近排放原则进行布局。规划至2035年镇区范围内排水体制为完全的雨污分流制，雨水量按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一般地区采用2年一遇，重点地区采用2~3年一遇，特别重要地段、立体交叉路段可采用5~10年或以上标准。加强雨水源头减排，推进海绵设施建设，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旧城区结合道路改造和城市更新逐步完善城市雨污分流系统，提升管网标准，减低城市内涝风险。完善雨水系统，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控制与管理体系。

### 电力规划

增强镇区电力供应，完善镇区高压供电网络，提高生产、生活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科学规划、合理预留变电站和电力廊道用地，实现电网与城市建设一体化融合发展。新建电力线路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应减少线路对城市的分割，尽量与规划或现有交通、能源通道共廊。

### 通信规划

建设安全稳定，高速高效，融合共享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规划至2035年，镇区固网宽带用户约为5500户，有线电视用户约为3457户，移动通信用户约为1.1万卡号。规划保留镇区犁市邮政支局，强化镇区邮政物流服务能力。推进镇区主要道路通信管道建设与光网升级改造，提升千兆宽带覆盖能力；加快现状基站5G化改造工作和新建基站建设，实现5G移动网络满足高速、优质、深度覆盖要求。

### 燃气规划

积极引入天然气气源，以高中压燃气输配管网为支撑的天然气供应体系，实现燃气普及率100%。预测至2035年燃气年用气量为86.19万标立方米。严格保障燃气安全间距，规划中低压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距离不小于0.5米-5米，其中最小保护范围距离为0.5米，最小控制范围距离为5米。规划保留镇区现状万佳燃气液化石油气站，可满足规划近远期管道天然气未覆盖区域用户用气需求。

### 环卫设施规划

构建清洁高效的垃圾处理系统。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实现垃圾收集密闭化、无污染化，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设数量和布局均能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的各类环卫设施，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规划至2035年，镇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万吨/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经分类后集中运出镇区进行无害化处理。规划增加1个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0.1公顷。为促进犁市镇循环经济的发展，根据再生资源分拣原则，规划在每座垃圾转运站内附建垃圾回收资源点。垃圾收集点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布置。近远期结合，新旧区协调，新区建设按规范要求配置环卫设施，旧区充分利用现有环卫设施，调整不合理布局，改造现有简陋的环卫设施。

##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 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

提升洪涝灾害抵御能力，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镇区规划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并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相关规定，对镇区未达到防洪标准的洪堤围进行整治加固。完善镇区雨水系统建设，高水高排，高低分别治理，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合理设置排涝泵站。保护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根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保护镇区内现有河湖湿地等自然水面，规划至2035年规划水面不得低于现状水面面积。

###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消防站建设和布局。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综合利用城市供水设施、城市自然和人工水体，作为应急消防水源。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系统建设，建立综合性航空、水上消防救助体系，改善消防备防环境。完善镇区消防站设置，加强对危化品存储的管理，优化油气库、液化气罐储站和加油、气站等设施布局，明确周边区域的空间隔离。

### 地震灾害防御建设

坚决贯彻“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方针，积极与韶关市进行衔接，充分按照新时期广东省地震灾害防御要求开展工作，实现省-市-县-镇竖向到底的管理。依托地震灾害防御新技术研究及应用，构建完善的地震灾害防御体系。镇区建设工程按地震基本烈度Ⅵ度进行抗震设防，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结合公园、广场、运动场作为主要疏散场地，规划至2035年，设置应急疏散避难场所7处，结合镇政府、学校、医院、其他机关单位空地设置。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500米。

### 完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坚持军民融合、平战结合，加快构建人民防空体系，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统筹整合地上与地下空间，优化民防工程、人防警报、人防疏散基地等设施布局，与隧道、地面大中型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连片成网，规划至2035年，镇区人均掩蔽面积达到1平方米以上。结合镇政府，建立防灾综合指挥中心，负责在灾情出现时统筹协调安排全镇各部门的救灾抢险工作。

###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

加强防汛抗旱、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重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大众的防灾、避灾、躲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利影响。

### 完善防疫工程体系

完善防疫网络体系。构建以镇医疗卫生机构为核心，各行政村卫生站为基础的网络化防疫体系。强化应急医疗与城市应急救援生命通道、供水、供电、救援、物资储备等生命系统工程的协调，构建应急医疗、应急救援一体的防疫体系。提升社区空间单元防疫能力，重视医疗设施周边公共空间，完善基层社区医疗设施的建设，强化社区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社区管理，提升社区自治的治理能力。

### 加强危险品仓储用地防护

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应设置在工业区内，远离居民生活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一定防护距离，防护距离不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规定，防护距离用地纳入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镇区不布置危险品存储用地。

## 各类控制线

### 城市蓝线

衔接上级规划，镇区范围内未划定城市蓝线。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在城市蓝线范围内，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城市蓝线管控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紫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城市绿线

衔接上级规划，规划划定城市公园、以及对滨水环境有影响的结构性的城市绿地绿线范围，规划城市绿线总面积1.47公顷，占镇区面积的3.42%，其中公园绿地绿线控制范围为1.42公顷，防护绿地绿线控制范围为0.05公顷。镇级以下公园及其他小型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由详细规划依照相关要求具体划定。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因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或绿线协调控制范围的，应遵循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城市绿线管控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紫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城市黄线

衔接上级规划，划定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广播电视台、邮政局所、天然气门站等公用设施范围为城市黄线范围，规划城市黄线总面积1.55公顷，占镇区面积的3.60%。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黄线管控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紫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城市紫线

镇区范围内未划定城市紫线。

紫线划定范围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

城市紫线管控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因城市建设需要确需调整紫线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二节 下层次规划传导

### 引导详细规划编制

建立健全全镇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总体规划对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约束作用。结合犁市镇城镇开发边界分布情况，划分2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片区项目建设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提出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和空间形态等控制性要求，明确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

###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实施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村庄分类和发展需求，按需务实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其中黄塘村、大村村、内腾村建议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进行用地管控；黄沙村、黄竹村、犁市村、群丰村、沙园村、石下村、五四村、下园村、下陂村、厢廊村、梅塘村、溪头村、石脚下村、沙尾村、大旗岭村按通则式管理，可暂不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通则相关管控要求可作为未来乡村建设的依据。

### 村庄规划通则

各地村庄规划批复前的过渡期，可以通则管理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

|  |
| --- |
| **专栏：村庄规划通则** |
| **一、底线管控**（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3256.94公顷，其中大村村202.97公顷、大旗岭村92.45公顷、黄沙村290.45公顷、黄塘村152.84公顷、黄竹村207.68公顷、犁市村181.99公顷、梅塘村193.46公顷、内腾村139.38公顷、群丰村172.59公顷、沙尾村74.12公顷、沙园村226.16公顷、石脚下村235.64公顷、石下村130.00公顷、五四村169.22公顷、溪头村148.02公顷、下陂村169.54公顷、下园村185.07公顷、厢廊村282.36公顷。2、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本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2837.46公顷，其中大村村189.44公顷、大旗岭村77.68公顷、黄沙村276.59公顷、黄塘村85.98公顷、黄竹村179.32公顷、犁市村155.99公顷、梅塘村186.97公顷、内腾村134.00公顷、群丰村144.55公顷、沙尾村65.54公顷、沙园村212.02公顷、石脚下村212.02公顷、石下村32.17公顷、五四村153.88公顷、溪头村139.35公顷、下陂村156.70公顷、下园村159.07公顷、厢廊村264.46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任务2905.39公顷，其中大村村189.94公顷、大旗岭村78.66公顷、黄沙村288.54公顷、黄塘村120.42公顷、黄竹村182.38公顷、犁市村156.42公顷、梅塘村187.85公顷、内腾村134.34公顷、群丰村146.39公顷、沙尾村65.53公顷、沙园村213.81公顷、石脚下村224.61公顷、石下村33.54公顷、五四村153.97公顷、溪头村141.74公顷、下陂村158.98公顷、下园村163.54公顷、厢廊村264.73公顷。（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相关管控规定的建设活动，确需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的，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042.11公顷，其中大村村185.43公顷、大旗岭村0.00公顷、黄沙村534.73公顷、黄塘村35.91公顷、黄竹村3782.88公顷、犁市村80.69公顷、梅塘村59.36公顷、内腾村0.00公顷、群丰村25.43公顷、沙尾村28.88公顷、沙园村97.90公顷、石脚下村0.00公顷、石下村0.00公顷、五四村14.82公顷、溪头村103.46公顷、下陂村0.00公顷、下园村56.82公顷、厢廊村35.61公顷。（三）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好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历史风貌以及古井、围墙、石阶、铺地、古树名木等；禁止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禁止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湖泊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等。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79公顷，其中石下村钟厂东钟氏祠堂0.08公顷、犁市村犁市当铺（南昌起义部队革命活动旧址）0.71公顷。(四)犁市镇主要自然灾害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落实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范围,科学实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加强重点防治工程建设。本镇洪涝灾害主要分布在溪头村、大村村、大旗岭村、厢廊村、沙尾村、下园村、黄塘村、沙园村、群丰村、犁市村、五四村、石脚下寻、内腾村、下陂村、黄沙村、黄竹村。各类建设行为应严格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等灾害易发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内原则上禁止新建农村居民点。现状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应结合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有序搬迁至安全地段进行异地安置。（五）严格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在符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本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734.99公顷，其中大村村41.16公顷、大旗岭村16.84公顷、黄沙村75.52公顷、黄塘村23.73公顷、黄竹村42.39公顷、犁市村42.65公顷、梅塘村28.64公顷、内腾村14.40公顷、群丰村44.39公顷、沙尾村21.30公顷、沙园村43.25公顷、石脚下村31.68公顷、石下村114.65公顷、五四村58.20公顷、溪头村16.93公顷、下陂村46.57公顷、下园村30.94公顷、厢廊村41.75公顷。**二、农村住房**（一）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选址，并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地段等；严格控制削坡建房；应按规定退让铁路、公路、架空电力线路要求。（二）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且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河湖管理范围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允许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审批手续。（三）农房风貌管控要求。按韶关市、浈江区农房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农房建设。村庄建筑风貌要整体协调统一，新建楼房尽可能采用岭南民居风格、具有本镇乡村民居特色风貌的建筑。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现代化气息;既注重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等空间，严格保护独特的村庄空间格局。建筑设计方案可参考《广东省新农村住宅建筑设计图集》《广东省农房设计方案图集(第一册)》《韶关市新民居图集》等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三、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等**（一）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含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宜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方便村民使用。（二）乡村公共设施应节约集约用地，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村周边的丘陵坡地。公用设施、安全设施建设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三）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5，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8，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8，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四、乡村产业项目**（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宜在产业园区内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宜在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三）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四）工业用地按照一般规定容积率应不小于0.5，建筑密度30%-60%，绿地率建议10%-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五）商业用地按容积率不大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45%，绿地率建议15%-20%，建筑限高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应符合行业标准及消防安全要求。**五、乡村风貌管控**（一）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保护村庄内水塘、古树、牌坊等节点，并可结合周边环境特点增设休闲设施，打造公园、广场。鼓励庭院绿化，充分利用“四旁五边”用地绿化美化。（二）建筑布局应顺应自然环境，新建建筑应结合当地体现岭南建筑的特色，构建独特的岭南文化。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村庄居民建筑色彩、形态及屋顶、墙面、门窗及围墙应符合乡村风貌及其他规定有关指引。**六、说明**镇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暂无法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地区的乡村建设活动和已编制村庄规划但经评估无法满足村庄建设管理需求的适用本通则。本通则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法报批后可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大村村、内腾村、黄塘村目前正在编制或计划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批复前，以本通则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村庄规划批复后，按村庄规划执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底线管控指标、要求根据有关规定调整的，本通则内容随之动态调整。地块指标控制需突破本通则规定的，需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地块指标专题论证，各县级人民政府单独制定村庄规划管理通则的，从其规定。 |

## 第三节 近期建设计划

### 近期建设计划

以重大项目为引领编制实施年度实施计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充分衔接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全面梳理镇域各类重点项目，结合本镇实际对近期规划做出统筹安排，落实市、区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明确近期规划实施和用地减量任务，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涵盖交通、能源、民生、产业、生态等各领域。按照城镇各项工作安排和战略部署，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村民住宅建设、土地整治等行动计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 近期重点建设保障

构建重点项目台账定期更新机制。一是建立与各类重点项目工程的衔接机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重点项目，根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库纳入原则，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表。二是与发改部门的年度重点项目清单进行衔接，建立定期更新的机制，将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纳入项目库。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对重点建设项目及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作出统筹安排，科学引导建设项目土地储备和空间落实等。列入市级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重大项目，由市统筹安排一定比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加强镇域国土空间资源统筹，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积极争取并整合乡村振兴和生态环保等各领域资金来源，优化建设用地规模布局，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完善重点项目审批和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多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快速落地。探索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开辟重大项目用地预审、报批等全过程审批绿色通道，推进项目快批快审、批后快征、征后快供、供后快用和及时确权登记。

## 第四节 实施政策机制

###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在浈江级人民政府和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指导下，由犁市镇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 协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立足国土空间唯一性，落实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及时将批复的镇（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汇交入库，整合叠加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成果，形成多规合一、图数一致、坐标一致、上下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及“双评价”结果协调相容，总体满足《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环保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水土资源和矿产资源承载力、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可支撑规划区发展。

规划从资源环境的制约因素、承载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角度出发，对犁市镇经济发展、产业转型起到促进作用，支持区域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目标定位体现了犁市镇地理区位、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合理性和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优先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和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水资源以及历史文化资源，合理确定了城市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确保了生态安全底线，总体上具有环境合理性。综合交通规划可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市政工程规划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质量。

在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犁市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态环境风险可控。通过对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声、固废污染环境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实施，减缓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节约资源、能源，有利于“三废“治理，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可达。

规划实施过程中需加强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规划项目准入条件和环境门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实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确保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规划的实施可行。

##  规划水资源论证

### 规划水资源论证

结合犁市镇水资源禀赋，统筹考虑镇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用水结构，确定犁市镇2030年和2035年规划供水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明确犁市镇2030年和2035年规划用水总量，确保规划期间犁市镇地表水、地下水等供水量与生态、农业和工业生活城镇需水量之间形成动态的水资源供需平衡。

对浈江区产业园等规划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新建、改建及扩建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应当与地表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项目实施前应进行科学的水资源论证，从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用水（供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取、退水影响、水资源管理、节约及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各项水资源利用与管理要求。

# 附 表

附表1：规划指标表

附表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附表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附表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附表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附表6：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附表7：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附表1：规划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指标** | **2025年** | **2035年** | **指标范围** | **指标属性** |
| **一、空间底线** |
| 1 |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 ≥32.35 | ≥32.35 | 镇域 | 约束性 |
| 2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 29.05 | 29.05 | 镇域 | 约束性 |
| 3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50.42 | 50.42 | 镇域 | 约束性 |
| 4 |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 16.80 | 16.80 | 镇域 | 约束性 |
| 5 |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约束性 |
| 6 |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 | —— | 镇域 | 预期性 |
| **二、空间结构和效率** |
| 7 |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 3.62 | 3.7 | 镇域 | 预期性 |
| 8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25.97 | 29.73 | 镇域 | 预期性 |
| 9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120 | 镇域 | 约束性 |
| 10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11 |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12 |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13 |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1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区 | 预期性 |
| **三、空间品质** |
| 14 |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40 | 40 | 镇域 | 预期性 |
| 15 |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16 |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6 | 6 | 镇域 | 预期性 |
| 17 |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40/80/40 | 40/80/40 | 镇域 | 预期性 |
| 18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 100 | 镇域 | 预期性 |
| 19 |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20 |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公里）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 21 | 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镇域 | 预期性 |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2.指标涵义参考《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和《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3.指标测算方法可参考《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 1063-2021）表B.3。

## **附表2：镇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用地用海类型**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
| **面积** | **比重** | **面积** | **比重** |
| 耕地 | 3365.11  | 11.03% | 3341.13  | 10.95% | -23.98  |
| 园地 | 1011.15  | 3.32% | 932.01  | 3.06% | -79.14  |
| 林地 | 22169.44  | 72.68% | 21458.84  | 70.35% | -710.61  |
| 草地 | 491.30  | 1.61% | 203.81  | 0.67% | -287.49  |
| 湿地 | 27.41  | 0.09% | 27.23  | 0.09% | -0.18  |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  | 662.62  | 2.17% | 1766.18  | 5.79% | 1103.56  |
| 村庄  | 735.02  | 2.41% | 587.76  | 1.93% | -147.26  |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338.45  | 1.11% | 525.86  | 1.72% | 187.40  |
| 其他建设用地 | 79.43  | 0.26% | 140.56  | 0.46% | 61.13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176.22  | 0.58% | 121.23  | 0.40% | -54.99  |
| 陆地水域 | 1437.31  | 4.71% | 1346.63  | 4.41% | -90.68  |
| 其他土地 | 8.79  | 0.03% | 51.01  | 0.17% | 42.22  |
| 合计 | 30502.25  | 100.00% | 30502.25  | 100.00% | 0.00  |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划定“三区三线”的二下数据）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地类打开。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 **附表3：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类型** | **规划基期年** | **规划目标年** |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
| **面积** | **比例** | **面积** | **比例** |
| 1 | 居住用地 | 23.72  | 58.34  | 19.88  | 42.04  | -3.84  |
| 2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7.09  | 17.44  | 8.42  | 17.81  | 1.33  |
| 3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1.95  | 4.79  | 2.91  | 6.16  | 0.97  |
| 4 | 工矿用地 | 1.59  | 3.92  | 1.18  | 2.50  | -0.41  |
| 5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00  | 0.00  | 1.25  | 2.64  | 1.25  |
| 6 | 交通运输用地 | 6.26  | 15.41  | 12.59  | 26.62  | 6.33  |
| 7 | 公用设施用地 | 0.04  | 0.11  | 0.04  | 0.09  | 0.00  |
| 8 | 特殊用地 | 0.00  | 0.00  | 0.94  | 1.98  | 0.94  |
| 9 | 留白用地 | 0.00  | 0.00  | 0.07  | 0.15  | 0.07  |
| 合计 | 40.65  | 100.00  | 47.29  | 100.00  | 6.63  |

## **附表4：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 **总面积（犁市境内）** | **保护地类型** | **级别** |
| 1 | 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浈江区犁市镇 | 4055.77 | 自然保护区 | 国家级 |
| 2 | 广东韶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 | 浈江区犁市镇 | 2.79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 3 | 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 浈江区犁市镇 | 376.09 | 自然保护区 | 地方级 |
| 4 | 韶关浈江茶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浈江区犁市镇 | 244.81 | 自然公园 | 地方级 |
| 5 | 韶关浈江皇岗山舜帝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 浈江区犁市镇 | 259.17 | 自然公园 | 地方级 |

注：自然保护地数据以2022 年10月封库版“三区三线”成果数据为准。

## **附表5：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其余为公顷

| **序号** | **名称** | **行政辖区** | **保护范围面积** |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 **级别** | **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犁市当铺 | 浈江区犁市镇犁市社区 | 7109.57 | —— | 省级 | 文物保护单位 |  |
| 2 | 钟厂东钟氏祠堂 | 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 | 842.10 | —— | 市级 | 历史建筑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35 年）》 |

## **附表6：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建设内容** | **子项目位置**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序** |
| 1 | 2024年度浈江区犁市镇黄沙村、下陂村等5个村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含耕地恢复）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整治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 | 黄沙村、下园村、下陂村、内腾村、石脚下 | 62.9708 | 2024-2025 |
| 2 | 2025年度浈江区犁市镇内腾村、石下村等6个村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含耕地恢复）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整治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 | 内腾村、石脚下、石下村、群丰村、大村村、下园村 | 80.1465  | 2025-2026 |
| 3 | 2026年度浈江区犁市镇黄沙村、下陂村等4个村补充耕地项目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培肥等工程提升耕地质量、新增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 | 黄沙村、下陂村、群丰村、下园村 | 13.7794 | 2026-2027 |
| 4 | 2027年度浈江区犁市镇黄沙村、石脚下村等5个村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含耕地恢复）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将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整治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 | 黄沙村、石脚下村、内腾村、厢廊村、大村村 | 100.9868 | 2027-2028 |
| 5 | 犁市镇农业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为支持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基础设施，提高农作物对旱涝、病虫害等不利因素的抵抗能力，增强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和模式，建设农田滴灌、喷灌等设施。 | 大村、大旗岭、内腾、石脚下 | 50.3819 | 2025 |
| 6 | 大旗岭村（第一期）、内腾田头小站项目 | 农用地整理项目 | 新建单层建筑，建筑高度约6米，结构形式为钢结构，新建围墙、冷库和泵站，设施农用地 | 大旗岭村、内腾村 | 0.1680  | 2024-2025 |
| 7 | 2025年度浈江区犁市镇拆旧复垦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将建设用地上闲置或废弃的农村房屋等地上建 (构)筑物拆除，并采取整治措施使土地达到可直接种植作物的农用地利用状态。 | 下园村 | 2.7792 | 2025-2026 |
| 8 | 2026年度浈江区犁市镇拆旧复垦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将建设用地上闲置或废弃的农村房屋等地上建 (构) 筑物拆除，并采取整治措施使土地达到可直接种植作物的农用地利用状态。 | 黄沙村（社光、陈屋、上下门、大岭、高偏） | 1.5585 | 2026 |
| 9 | 黄塘村老村空心村整治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考虑黄塘老村水涝灾害，拆除黄塘老村废旧宅基地约20亩，将建设用地上闲置或废弃的农村房屋等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并采取整治措施使土地达到可直接种植作物的农用地利用状态。 | 黄塘村 | 1.307 | 2027-2028 |
| 10 | 产业社区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在S248黄塘村村委东侧打造未来产业社区安置房，配套多元服务设施，提升村居环境与居住品质，打造未来邻里。 | 黄塘村 | 1.4341 | 2027-2028 |
| 11 | 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幼儿园（犁市园）新建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利用原来林业站办公楼（现状为砖瓦房），建设韶关市浈江区执信幼儿园（犁市园），开展学前教育，设6个班级（小、中、大班各两个班级）。小班(3-4周岁)25人；中班(4-5周岁)30人;大班(5-6周岁)35人，合计180人。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游戏场地、跑道、绿地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645万元，其中基建类费用995万元，信息化类费用295万元，非信息化费用355万元。 | 犁市社区 | 0.3109 | 2025 |
| 12 | 厢廊学校盘活利用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盘活利用厢廊学校，增加旅游停车场等设施设备，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功能。 | 厢廊村 | 0.6643 | 2025 |
| 13 | 浈江区犁市镇工业用地盘活开发项目 | 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包括建设标准厂房、综合楼、场地平整、排污、排水、道路、电力、通信、供水、征拆、边坡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其中，新建一条约4.5km排污管；对部分地块进行挖填方；新建一条园区内长约1135米，宽约14米道路；对部分危房进行征拆；园区线路迁改及管道铺设等。 | 黄塘村（309 厂附近） | 27.1428 | 2024-2027 |
| 14 | 新造林抚育 |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 开展新造林抚育70亩。 | 黄沙村 | 4.7148 | 2025 |
| 15 | 武江河道及堤岸整治（犁市段）项目 | 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 12公里，犁市镇境内武江河段进行河道清理，新建护岸，结合黄塘古驿道、厢廊村设置亲水平台等。 | 厢廊村、下园村、沙园村、黄塘村、群丰村、犁市村 | 298.5465 | 2027-2028 |
| 16 | 犁市镇2024年村庄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 乡村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 项目主要为风貌提升以及景观改造，内容为犁市镇大村村、黄塘村、群丰村、内腾村、狮塘村的整体风貌、居住环境的提升，还有五四村的绿化等。包括外立面改造71787.88㎡；绿化面积1682.87㎡；硬化面积1047.4㎡。 | 群丰村、犁市村、黄塘村、五四村、内腾村 | 24.6549 | 2024-2025 |
| 17 | 2025年客家特色传统村落开发与利用项目 | 乡村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 探索乡村文化资源价值化利用，农文体融合创新增收机制。依托黄竹矮寨村具有浈江客家特色的传统村落及闲置旧民居资源，以“修旧如旧，留住乡愁”为原则，优化提升文物古建和旧民居，保护传统村落原生态环境，提升试点区域内整体村容村貌，打造具有浈江特色的客家乡土空间网红打卡点；引入实力雄厚的第三方运营商，鼓励村民、村集体将闲置的客家文化特色民居优化提升后进入入股返租，并拓宽延展客家乡村特色餐饮、文创商铺等业态，推动周边乡村民宿提质升级，实现村集体和村民创收增收，打造浈江区客家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品牌，吸引更多市内外游客走进浈江客家特色乡村。 | 犁市镇黄竹村、矮寨村 | 12.1494 | 2025-2027 |
| 18 | 浈江城乡融合产业园（浈江产业园犁市片区） | 产业导入 | 利用基地资源优、成本低的优势，依托浈江产业园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推进零部件及装备基础件、协同发展先进金属材料产业，尝试引进食品饮料加工、医美加工等产业。 | 犁市镇 | 69.0737 | 2027-2028 |
| 19 | 内腾、石脚下村“千亩方”农田综合整治项目（粮食蔬菜种植基地） | 产业导入 | 进行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不拆除田埂）。内腾村流转农田800亩，石脚下村流转农田450亩，用于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 | 内腾村、石脚下村 | 71.6021 | 2025 |
| 20 | 大村村“百亩方”农田综合整治项目（粮食蔬菜种植加工项目） | 产业导入 | 进行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不拆除田埂）。大村流转农田800亩用于种植玉米，并建设一个加工车间，用于玉米的贮存和包装（连片1300亩）。 | 大村村 | 25.3647 | 2025 |
| 21 | 黄塘农旅综合体 | 产业导入 | 结合近期分户需求，通过引导老人村原住村民搬迁至新村，逐步腾退宅基地（或农房），实现产权清晰，引入社会投资主体依托古驿道、河流水系、田园风光等资源开发精品民宿、美食街区、休闲旅游场所、体育活动、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千亩稻田园等，打造农文旅融合综合体。 | 黄塘村 | 6.3615 | 2026-2027 |
| 22 | 厢廊农旅综合体 | 产业导入 | 结合武江河边设置露营地，结合厢廊铁皮石斛特色产业，打造“石斛+”农旅综合体，集合农事体验、石斛文化欣赏、保健品采购、中草药栽培等于一体。 | 厢廊村 | 17.9239 | 2026-2027 |
| 23 | 浈江区油茶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 产业导入 | 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梅村林场，对现有23栋民宿进行升级改造，打造油茶特色民宿；以及在周边新建树屋民宿、星空营民宿等，打造浈江区油茶产业园油茶主题特色民宿群。 | 浈江区犁市镇梅村林场 | 24.5523 | 2028 |
| 24 | 大村农产品加工和交易中心 | 产业导入 | 总建筑面积2114.7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812.32平方米，建筑密度46.52%，容积率0.84。其中:农产展示区612.91平方米，农产品加工区1163.39平方米，冷库285.38平方米，卫生间39.52平方米，门卫室13.52平方米。 | 大村村 | 0.285 | 2026 |
| 25 | 三峡能源浈江犁市100MW农光互补项目 | 产业导入 | 为光伏农业经济种植做好基础建设。新建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拟装机容量为100MWp，总用地面积约2000亩，拟采用550Wp单晶或同级光伏组件组成光伏列阵并配套建设开关站或升压站、逆变器和集电线路等，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1.1亿千瓦时。 |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全镇域 | 551.3786 | 2024-2025 |
| 26 | 韶关市浈江区西牛潭水库灌区改造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一是对灌渠进行防渗衬砌，三面光处理，衬砌渠道总长30.328km，渠道清淤长1.774km，隧洞、涵洞0.886km，陡坡段0.188km，箱涵0.237km，渡槽总长0.983km。二是拆除重建渠首拦河陂及进水闸2座，新建渡槽共计2座，拆除重建渡槽6座，防渗加固渡槽10座；重建溢流堰闸1座，新建溢流堰闸20座；新建节制闸1座；新建渠下排洪涵1座；重建分水涵43座；重建人行桥28座，机耕桥34座，涵洞8座。三是多声道流量监测站10套，雷达水位视频监测站2套，雷达流量视频监测站2套，多普勒流量监测站2套，雨量筒3个，监测中心1个，软件系统1套。 | 下陂村、内腾村、石脚下村、厢廊村、沙尾村、沙园村、黄塘村 | 9.5359 | 2021-2025 |
| 32 | 小型农田水利（浈江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包括浈江区辖区5个乡镇小型农田水源工程、渠沟工程、渠系建筑物、其它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等，本工程涉及5个乡镇，其中犁市镇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渠道45531m，新建灌溉管道3413m，重建陂头2座。 | 黄竹村、溪头村、大村村、大旗岭村、厢廊村、黄塘村、内腾村、石脚下村、下园村、黄沙村、犁市村、沙园村、下陂村、石下村、沙尾村、五四村、群丰村、梅塘村 | 5.9752 | 2025-2026 |

注：1.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动态调整。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项目为准。

## **附表7：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年限** | **所在地区** | **项目依据** |
| --- | --- | --- | --- | --- | --- | --- |
| 1 | 产业 | “山外山”景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黄沙村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百千万工程”项目库 |
| 2 | 产业 | 粤北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大村基地和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 | 续建 | 2020-2023 | 大村村 | “百千万工程”项目库 |
| 3 | 产业 | 广东省油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新建 | 2022-2028 | 大村村 | “百千万工程”项目库 |
| 4 | 产业 | 下陂村水产养殖项目 | 续建 | 2023-2024 | 下陂村 | 典型镇创建规划 |
| 5 | 产业 | 厢廊村黑龙工区七零猪项目 | 续建 | 2023-2024 | 厢廊村 | 典型镇创建规划 |
| 6 | 产业 | 产业预留用地 | 新建 | 2024-2026 | 梅塘村、大旗岭村、下陂村、石脚下村、下园村、黄塘村、犁市村、溪头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7 | 产业 | 农场品加工厂 | 新建 | 2024-2026 | 溪头村、大村村、厢廊村、沙尾村、沙园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8 | 产业 | 农业冷库项目 | 新建 | 2024-2025 | 内腾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9 | 产业 | 犁市镇农产品集散中心 | 新建 | 2024-2026 | 黄塘村、大村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10 | 产业 | 木板厂集聚区扩园项目 | 改扩建 | 2024-2027 | 群丰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11 | 产业 | 黑水虻养殖项目 | 新建 | 2024-2026 | 黄沙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12 | 产业 | 商业服务业项目 | 新建 | 2026-2027 | 黄沙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13 | 产业 | 阅丹公路沿线民宿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6-2027 | 黄竹村  | 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14 |  | 古驿道景区发展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黄塘村 | 典型镇创建规划 |
| 15 |  | 黄塘村乡村振兴车间 | 新建 | 2023-2025 | 黄塘村 | 乡村振兴产业项目 |
| 16 | 交通 | 南雄至乐昌高速公路 | 新建 | 2026-2029 | 梅塘村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17 | 交通 | 国道G323线韶关市区过境段改线工程（湾头至桂头段） | 新建 | 2027-2030 | 黄竹村、黄沙村、五四村、石下村、犁市村、群丰村、黄塘村、厢廊村、沙尾村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18 | 交通 | 韶关市机场快线 | 新建 | — | 沙园村、下园村、黄塘村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19 | 交通 | 2024 浈江区Y213线（湾头村至黄竹村段）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4-2025 | 犁市镇双头厂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0 | 交通 | 浈江区X834线北山至东周县道网提升工程（二期） | 改扩建 | 2024 | 下陂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1 | 交通 | 2024 浈江区X835线县道网提升工程 | 改扩建 | 2024 | 黄沙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2 | 交通 | 2024 浈江区Y303线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4 | 溪头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3 | 交通 | 2024 浈江区Y300线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4 | 大旗岭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4 | 交通 | 2025 浈江区Y282线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5 | 下园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5 | 交通 | 2025 浈江区Y295线通建制村公路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5 | 沙园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6 | 交通 | 2024年浈江区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4-2025 | 花坪镇西牛谭村、犁市镇下陂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7 | 交通 | 浈江区乡道Y294线及Y296线路面改造工程 | 改扩建 | 2025 | 新联村、移民村、石脚下村至内腾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8 | 交通 | 黄塘村道路扩宽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黄塘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29 | 交通 | 南广场公共停车场项目 | 前期 | 2023-2024 | 犁市社区 | 典型镇建设项目 |
| 30 | 交通 | 大村村友丰新增道路 | 新建 | 2024-2025 | 大村村 | 犁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
| 31 | 交通 | 黄沙村停车场 | 新建 | 2024-2025 | 黄沙村 | 项目调研 |
| 32 | 水利 | 韶关市病险山塘治理工程 | 新建 | 2016-2025 | —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33 | 水利 | 韶关市水库加固项目 | 新建 | 2020-2025 | —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34 | 水利 | 韶关市小流域治理工程 | 新建 | 2021-2025 | —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35 | 水利 | 韶关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 新建 | 2020-2025 | — |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36 | 民生 | 浈江区环丹霞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 —— | 2019-2023 | — | “百千万工程”项目库 |
| 37 | 民生 | 浈江区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连片示范片） | —— | 2021-2023 | — | “百千万工程”项目库 |
| 38 | 民生 | 犁市当铺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2023-2024 | 犁市社区 | 典型镇创建规划 |
| 39 | 民生 | 村庄公园及文体广场项目 | 新建 | 2024-2026 | 梅塘村、溪头村、大旗岭村、下陂村、内腾村、石脚下村、厢廊村、沙尾村、下园村、黄塘村、群丰村、犁市村、沙园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40 | 民生 | 内腾村公墓 | 新建 | 2025-2026 | 内腾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41 | 民生 | 文体设施楼项目 | 新建 | 2025-2026 | 犁市村、群丰村、黄竹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42 | 民生 | 村委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4-2026 | 黄竹村、下园村 | 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 |
| 43 | 其他 | 犁市镇石下村公用设施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石下村 |  |

注：1.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动态调整。

2.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实际项目为准。

1. 犁市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不打开版本）基数转换数据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